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74]

投诉人: Mercer (US) Inc. (美世(美国)公司)

地 址: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36 (美国, 纽约州, 纽约市, 美国大街 1166 号)

被投诉人: 天津浩远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天津河西区苏州道 2 号图书大厦 9 层

争议域名: tjmercercn.com.cn、tjmercercn.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0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Mercer (US) Inc. (美世(美国)公司)于2009年4月1日针对域名“tjmercerc.com.cn”、“tjmercerc.cn”,以天津浩远人才开发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tjmercerc.com.cn”、“tjmercerc.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074。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4月1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CNNI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4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关于域名“tjmercerc.com.cn”、“tjmercerc.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域名“tjmercerc.com.cn”、“tjmercerc.cn”提供了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4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5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系争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和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作出裁决。

2009年6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郭素平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郭素平专家于同日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素平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6月15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29日前(含6月29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MERCER (US) INC. (美世(美国)公司), 地址

为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36 (美国, 纽约州, 纽约市, 美国大街 1166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市一平律师事务所倪晔。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天津浩远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为天津河西区苏州道 2 号图书大厦 9 层。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4 月 2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jmercer.com.cn”、“tjmercer.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 第一、投诉主张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范围内广泛使用 Mercer 商标和商号

#### (1) Mercer 是投诉人的商号

投诉人的前身是由 William Manson Mercer 于 1945 年在加拿大成立的公司 William M. Mercer 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名称与其创始人的名字一致。1975 年起, William M. Mercer 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威达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2 年, 公司更名为 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INC. (美世人力资源咨询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再度更名为 Mercer (US) Inc. (美世(美国)公司)。

因此, 投诉人对 Mercer 享有商号专用权。

#### (2) 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有大量 Mercer 商标。

投诉人在世界各国广泛地注册其商标, 其中最主要的就是 Mercer 商标以及包含 Mercer 文字的商标。总计近一百项。

#### (3) 投诉人已在中国申请注册 Mercer 商标。

投诉人已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四项商标注册申请, 其中两项申请针对 Mercer, 申请号分别为 5048962 和 5048963, 两项针对相应的中文商标“美世”, 申请号分别为 5048964 和 5048965, 申请类别均为第 35 类和第 36 类, 指定服务包括“商

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及“金融分析咨询”等。2008年9月23日，上述四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名义从 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INC.（美世人力资源咨询公司）变更为 Mercer (US) Inc.（美世（美国）公司）。

因此，投诉人对 Mercer 享有未注册商标权。

（4）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大量与 Mercer 相关的域名，其中最重要的两项为 mercer.com（注册于 1992 年 1 月 7 日）及 mercerhr.com（注册于 2000 年 4 月 3 日）。

## 第二、事实与理由

1、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 Mercer 商标和商号，因此 Mercer 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 A. 投诉人在国际上的影响

投诉人美世（美国）公司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37 年的美国威达信集团公司（Marsh & McLennan Company, MMC）的一个部门。1959 年，威达信集团兼并了 William M. Mercer 有限公司（这是一家由 William Manson Mercer 于 1945 年在加拿大成立的公司）后，投诉人开始采用“伟世”（William M. Mercer）这个名字。1975 年起，伟世正式成为威达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2 年，公司更名为美世人力资源咨询公司（同时成立的还有“美世投资咨询公司”，也隶属于威达信集团），2007 年，公司再度更名为美世（美国）公司。现在，投诉人在世界 41 个国家和地区中雇用 13000 余名员工，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机构。2004 年，投诉人的收入为 2.278 亿美元，超过排名第二的人力资源咨询公司近一倍。

而投诉人的母公司威达信集团（MMC）是一家提供专业服务的国际集团公司，年收入超过 110 亿美元，它包括以下的全资子公司：达信保险顾问公司（Marsh Inc.）——全球风险管理与保险咨询服务业的龙头企业；Putnam 投资管理——全美最大的投资管理公司之一；美世咨询公司（Mercer Inc.）——国际知名的咨询服务公司。威达信集团现在有超过 6 万名员工，为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威达信集团的股票（股票代码：MMC）在纽约、

芝加哥、太平洋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诉人在行业内的地位一直得到高度评价：

根据 WORKFORCE MANAGEMENT 的评估，投诉人以 2.7 亿美元的收入以及 14,000 家客户公司的成绩，名列 2005 年最大的人才资源咨询行业第一位。

根据 Business Insurance 杂志的调查，投诉人被评为全球最大的员工福利咨询机构。

根据投诉人的统计：在财富论坛世界 500 强企业中有超过一半是投诉人的客户。

## B. 投诉人在中国的经营活动

Mercer Holding Inc. 于 2000 年便在中国设立了一家独资企业——美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称即为：Mercer Consulting (Shanghai) Ltd.。而 Mercer Holding Inc. 与投诉人同为 Mercer LLC 的全资子公司。

其后美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又陆续在北京、广州、南京、深圳、大连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

2002 至 2008 年度，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获得了“杰出人力资源咨询机构奖”等多项荣誉。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客户包括“宝钢”、“中石化”、“中国工商银行”、“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等著名企业。

投诉人在 2004 年即成为全球最大的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公司。

从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的下列经营活动可以看到，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并使 Mercer 为广大消费者所熟悉。

2004 年 5 月 28 日，美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正式成立。南京办事处是其在大陆设立的第四个办事处。

2004 年 9 月 5 日，美世咨询公司通过对大量在华运作的著名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效率进行研究，发布了《2004 年中国企业基准调研 Corporation Benchmark 》。

2005 年 3 月 16 日，美世咨询公司咨询总监饶晓谦接受东方早报

专访，以 Google 为例讨论员工激励机制问题。

2005 年 3 月 28 日，《第一财经日报》记者就上海城市生活质量的具体情况专访了美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陆强。

2005 年 3 月 25 日，美世咨询深圳公司开业酒会在深圳华侨城威尼斯皇冠假日酒店宴会厅隆重举行，酒会由美世咨询深圳公司总经理刘文涛先生主持并介绍会议议程和嘉宾；由美世咨询大中华区总经理-郭鑫先生介绍美世公司并宣布深圳分公司开业；由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秘书长，深圳市管理协会副会长郭万达先生代表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致词；深圳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原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原深圳市委书记-李灏先生也到会祝贺。

2005 年 4 月 27 日，日文汇报援引美世咨询公司的报告称“2005 全球薪资报告 亚太地区薪资增幅较大”。

2005 年 5 月 17 日，《团队》杂志对美世公司进行报道，称有近 80% 的世界 500 强企业接受着美世的服务。

2005 年 6 月 14 日，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办上海电视节论坛，讨论传媒人力资源管理的国际经验。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由美世咨询和大连人才服务中心联合主办的美世人力资源管理沙龙暨薪酬调研启动会在这里举行。大连市副市长戴玉林、市委副秘书长孙铭洁以及市人事局等领导 and 国有公司、股份公司、私营公司的老总、人力资源总监督等二百多人参加了启动会。

2005 年 11 月 6 日，由新浪网、北京青年报社、英才杂志社、凤凰卫视四种媒体联合推出的“2005 十位聚人气企业家、十位具价值经理人推选活动暨中国年度管理大会”启动，评选方案由美世设计。

200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全球最大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美世咨询的一项调查，中国的工资成本高于印度。

2005 年 11 月 21 日，美世咨询中国公司日前荣获由《China STAFF》杂志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年度最佳咨询公司”。

（《China STAFF》是一本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享有很高声望的双语期刊，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发行。由该杂志发起的人力资源服务提

供应商评选活动迄今为止已经连续举办了 8 年,被誉为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行业的最高奖项)。

2006 年 2 月 24 日,美世咨询在伦敦举行的年度养老金奖颁奖仪式上摘取年度最佳福利顾问奖。这是继上年度之后,美世连续第二年获此殊荣。

2006 年 3 月 16 日,美世咨询与 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联合发布 2005-2006 财会人员薪酬与技能调查报告。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海美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宣布在中国正式开展保险经纪、医疗及福利咨询业务。

2006 年 5 月 9 日,美世人力资源咨询公司 (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发表《企业并购风起云涌: 中国国内兼并实况调查》。

2006 年 11 月 29 日,美世人力资源咨询公司发布《2006 年中国职业管理商数调研》。共有 241 家亚洲企业参与了此次调研,其中包括 140 家中国大陆公司和 38 家香港公司。

2006 年 12 月 7 日,美世咨询中国公司于荣获由《China STAFF》杂志颁发的“中国年度最佳变革管理顾问奖”。这是美世继 2005 年度获得 CCH“中国人力资源战略及管理顾问奖”之后,连续第二年获此殊荣。

2007 年 1 月 8 日,美世咨询发布《2006 年中国大陆地区整体薪酬调研报告》。

2007 年 1 月 26 日,美世咨询发布《2006 年中国经理人能力素质调研》结果。

综上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 Mercer 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由于投诉人的广泛使用而被包括中国在内世界各国的相关受众所熟悉。并且由于投诉人出色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Mercer 已成为可依赖的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的标志。

## 2、投诉人所拥有的在先民事权利

Mercer 是投诉人的商号,同时投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注册了 Mercer 商标及与 Mercer 相关的商标,并且投诉人也在世界各地广泛

地注册了许多与 Mercer 相关的域名。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 Mercer 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之二：“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的规定，投诉人的商号属于在中国受保护的民事权益。

同样的，Mercer 商标虽然未在中国获得注册，但由于投诉人长期宣传和使用，已具有较高声誉，并且投诉人已注册和使用“mercer.com”、“mercerhr.com”、“mercerhr.com.cn”等域名作为公司网站。因此投诉人对 MERCER 标识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正如贸仲域裁字第(2007)0072 号案裁决书中所述，“虽 Mercer 商标尚未在中国取得注册商标，但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在国际上已经使用数十年，在中国也使用多年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通过使用，Mercer 与投诉人及其商业经营活动产生了密切的联系，属于在中国受保护的民事权益”。

3、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或有识别意义的部分均为 tjmercer，意为“天津 Mercer”。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及商标 mercer 近似。故足以导致混淆。

4、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无业务往来，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Mercer 标志。并且，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亦从未注册过任何 Mercer 商标。

5、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注意到，被争议的两项域名均已开通，并指向同一网站。在该网站的主页上可以看到，该网页设置的链接与投诉人网站主页非常接近。尤其是在该网页的底部，被投诉人竟使用了投诉人的母公司 MMC March & McLennan Companies 的标记。其“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故意是非常明显的。

投诉人认为，由于投诉人所处的行业龙头老大地位，被投诉人作

为同一行业的从业者，对投诉人的 Mercer 商号和商标的知名度及商业价值等应该是充分知晓的。被投诉人注册 tjmercer.com.cn 和 tjmercer.cn 域名并设立相应的网站推广自己人力资源服务显然是出于“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目的，利用投诉人品牌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吸引更多网民访问争议域名对应的各网站，并误导网民认为该网页的所有者与投诉人是同一公司或存在某种从属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tjmercer.com.cn”、“tjmercer.cn”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 四、专家意见

专家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

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按照解决办法处理域名争议的程序是一种便捷的纠纷解决程序。因此，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在对方当事人未向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对该证据进行有效反驳的情况下，专家组将采纳该证据。

本案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针对投诉人的请求及诉由进行答辩，因此，专家在认真审查、研究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后形成了本案的专家意见。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相应民事权利，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专家组认为：虽 Mercer 尚未在中国取得注册商标，但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在国际上已经使用数十年，在中国也使用多年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通过使用，Mercer 与投诉人及其商业经营活动产生了密切的联系。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之二：“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的规定，投诉人的商号属于在中国受保护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的商号是“Mercer”，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主要或有识别意义的部分均为 tjmercercer，意为“天津 Mercer”。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 Mercer 近似。故足以导致混淆。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

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因此，被投诉人未能对投诉人的主张加以否认，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属同行业公司。投诉人作为该行业中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国际性公司，几年来在中国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了一系列国际国内商业活动。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的从业者，对投诉人的 Mercer 商号的知名度及商业价值等应该是充分知晓的，把与其毫无关联却又属于投诉人商号的 Mercer 注册为域名的行为就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被投诉人注册“tjmercerc.com.cn”、“tjmercerc.cn”域名并设立相应的网站推广自己人力资源服务显然是出于“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目的，利用投诉人品牌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吸引更多网民访问争议域名对应的各网站，并误导网民认为该网页的所有者与投诉人是同一公司或存在某种从属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项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jmercerc.com.cn”、

“tjmercer.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tjmercer.com.cn”、“tjmercer.cn”应转移给投诉人 Mercer (US) Inc. (美世(美国)公司)。

独任专家：郭志平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